

自造實驗室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原因			
課程名稱		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《星期 》		
(節次/時間)		教室	自造實驗室
聯絡人 (班級/姓名)			
聯絡電話		教師簽章 (單位主管)	
借用器材/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D 列印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雷射切割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詳讀國立東石高級中等學校自造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規定。
- 一、本申請表視同合約書，借用教室需依本校教室借用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校人員及財物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二、借用前先洽自造實驗室專案助理查詢可借教室與時段，並於至少借用前1日填表送核准完畢。
- 三、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場地之佈置及復原，並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則及校內相關規定，不得擅自入未經申請之場地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活動。
- 四、借用教室僅供上課、研討、會議之用，未經核可任意變更其他用途者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五、器材使用前後請檢視是否完好，如有故障請告知並填寫報修單。